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2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本條例自本條例在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3) 第4、8、12及14條以及附表第1、5、6、7、8、9、10、11、12、13(a)、(b)及(c)、14(a)、(b)及(c)、18及25條自財經事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第2(1)條現予修訂——

(a) 在"完全喪失行為能力"的定義中，廢除"緊接其喪失行為能力前正在執行的"而代以"喪失行為能力前所執行的最後"；

(b) 加入——

"切實可行"(practicable)指合理地切實可行；

"供款帳戶"(contribution account)的涵義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485章，附屬法例)第2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3. 僱主須安排僱員成為計劃成員等

第7條現予修訂，加入——

"(1A) 每名僱用有關僱員的僱主必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在特准限期屆滿之後——

(a) (如該僱主已就有關僱員遵守第(1)款)該僱員在他整個受僱於該僱主的期間持續是註冊計劃的成員；

(b) (如該僱主沒有就有關僱員遵守第(1)款)該僱員成為註冊計劃的成員，並從此在他整個受僱於該僱主的期間持續是註冊計劃的成員。"。

4. 僱主及有關僱員須向註冊計劃作出供款

第7A條現予修訂——

(a) 廢除第(7)款而代以——

"(7) 如僱員(臨時僱員除外)的工資期——

(a) 不多於1個月，僱主不得根據第(2)(b)款，就該僱員在任何於有關時間之後受僱工作的第30日當日或之前開始的工資期所賺取的有關入息作出扣除；

(b) 多於1個月，僱主不得根據第(2)(b)款，就該僱員在任何由有關時間至有關時間之後受僱工作的第30日所在的公曆月的最後一日為止的期間所賺取的有關入息作出扣除。"；

(b) 在第(10)款中——

(i) 在"供款期"的定義中，廢除(b)段而代以——

"(b) (i) 就工資期不多於1個月的有關僱員(臨時僱員除外)而言，如有關僱主就某段

期間向或應向該僱員支付有關入息，指每段該等期間，但並不包括任何於有關時間
之後受僱工作的第 30 日當日或之前開始的任何工資期；

(ii) 就工資期多於 1 個月的有關僱員（臨時僱員除外）而言，如有關僱主就某段期間向或應向該僱員支付有關入息，指每段該等期間，但並不包括任何由有關時間至有關時間之後受僱工作的第 30 日所在的公曆月的最後一日為止的期間；及”；

(ii) 在 "relevant time" 的定義中，廢除 "section 7(3)." 而代以 "section 7(3)；”；

(iii) 加入——

""工資期" (wage period) 就某一僱員及其僱主而言，如該僱員為某一期間而獲該僱主支付或應獲該僱主支付有關入息，則指該期間；”。

5. 加入條文

現加入——

"10A. 管理局每 4 年對最低及最高有關
入息水平進行檢討

(1) 管理局必須在自本條生效時起計的每段 4 年期間內，對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進行不少於一次檢討，以確定是否有理由修訂附表 2 或 3、或附表 2 及 3。

(2) 在不局限管理局為進行第 (1) 款所述的檢討而可考慮的因素的前題下，管理局必須考慮——

(a) (就最低有關入息水平而言) 在檢討時屬現行、由政府統計處進行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所得出的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的百分之五十五之數；及

(b) (就最高有關入息水平而言) 在檢討時屬現行、由政府統計處進行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所得出的每月就業收入分佈中第九十個百分值的每月就業收入。”。

6. 供款作為累算權益而歸屬計劃成員

第 12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2) 款中，在 "除第" 之後加入 "(2A) 款及第”；

(b) 加入——

"(2A) 第 (2) 款中對收入或利潤的提述，不包括——

(a) 符合以下說明的利息——

(i) 將某項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就該計劃的某名成員所收取的供款或權益作存款存放所產生的；及

(ii) 在該等供款或權益有待支付入該成員的帳戶的期間如此產生的；

(b) 符合以下說明的利息——

(i) 將從某個成分基金轉移的權益作存款存放所產生的；及

(ii) 在該等權益有待轉入另一個成分基金作投資的期間如此產生的；及

(c) 符合以下說明的利息——

(i) 將從某個成分基金收取的權益作存款存放所產生的；及

(ii) 在該等權益有待——

- (A) 從有關註冊計劃提取的期間；或
- (B) 轉移至另一註冊計劃的期間，
如此產生的。

(2B) 第(2A)款提述的利息須由有關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為該計劃的成員的利益而保留——

- (a) 以支付該計劃的任何行政開支；或
- (b) 作為該計劃的收入。"

7. 某些與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有關的款項須從累算權益中支付

第12A條現予修訂，加入——

"(6A) 凡——

- (a) 第(6)(a)或(b)款適用於某人；
- (b) 新擁有人或有聯繫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新僱主")承擔之前的擁有人或公司("前僱主")在該人的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方面的法律責任；
- (c) 新僱主同意就該等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承認該人受僱於前僱主的僱用期；及
- (d) 並未有在註冊計劃中就該人而持有的累算權益按照本條支付給該人或前僱主，

則新僱主可按照《規例》選擇將該人於該計劃的供款帳戶內持有的累算權益，轉移入新僱主指定的註冊計劃內的帳戶。

(6B) 如新僱主根據第(6A)款作出選擇，則就該選擇而言——

- (a) 第7A(7)條不適用於新僱主；及
- (b) 在第7A(10)條中，"供款期"的定義的(b)段須在猶如該段措詞如下的情況下予以解釋——

"(b) 就受僱於某僱主並獲或應獲其就某段期間支付有關入息的有關僱員(臨時僱員除外)而言，指每一段該等期間；及"。"

8. 追討拖欠的強制性供款

第18(2)條現予修訂，廢除"，但不得超逾年率百分之二十"。

9. 將註冊計劃重組的權力

第34B條現予修訂——

(a) 廢除第(1)及(2)款而代以——

"(1) 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或2項或多於2項的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可向管理局提出申請，要求同意重組該項或該等計劃(視屬何情況而定)，包括將該項或該等計劃(視屬何情況而定)與其他現有的或新的一項或多於一項同類計劃以合併或分拆重組。";

(b) 廢除第(5)及(6)款而代以——

"(5) 管理局在接獲要求同意將一項或多於一項註冊計劃重組的申請後，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考慮該項申請。管理局只有在信納有以下情況時，方可同意該項申請——

(a) 該項或該等計劃(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成員的利益會受到充分保障，而該項重組如獲同意，他們的累算權益會適當地轉移至一項或多於一項承轉計劃(視屬何情況而定)；及

- (b) 該項或該等承轉計劃（視屬何情況而定）會受香港法律管限；及
- (c) 該項或該等承轉計劃（視屬何情況而定）符合或（該項重組如獲同意）將會符合第 21C 條提述的規例所訂明的規定及標準。

(6) 如管理局沒有給予有關申請人機會讓其就管理局為何應同意有關計劃的重組而作出申述（不論是口頭或書面或口頭兼書面的申述），該局不得拒絕根據本條提出的申請。”；

- (c) 廢除第 (8) 款而代以——

"(8) 在將某項自一項或多於一項現有計劃的重組所產生的新計劃註冊時，管理局必須向新計劃的核准受託人發出註冊證明書，並因應該重組而適當地取消該項現有計劃的註冊或部分該等現有計劃的註冊。證明書必須指明該新計劃屬僱主營辦計劃、集成信託計劃或行業計劃（視情況所需而定）。"。

10. 將註冊計劃分拆的權力

第 34C 條現予廢除。

11. 僱主所犯的罪行

第 43B(3) 條現予廢除，代以——

"(3) 僱主如被裁定犯了本條所訂罪行——

- (a) 首次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及
- (b) 其後每次定罪，可處罰款\$200,000 及監禁 12 個月，

而如有關罪行是由於該僱主沒有遵守第 7(1A) 條施加於該僱主的規定所構成的，則可就定罪後該罪行持續的每一日另處\$500 每日罰款。

(4) 就本條所訂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可在管理局發現或獲悉該罪行後 6 個月內提出。"。

12. 取代附表 2 及 3

附表 2 及 3 現予廢除，代以——

"附表 2 [第 2、9、10A、

11 及 48 條]

每一供款期的最低有關入息水平

1. 就本條例第 9 條而言，有關僱員（屬行業計劃成員的臨時僱員除外）的最低有關入息水平——
 - (a) 在該僱員是按月獲付酬金的情況下，為每月\$5,000；
 - (b) 在該僱員獲付酬金的頻密程度高於按月計算的情況下，為每日\$160；
 - (c) 在該僱員獲付酬金的頻密程度低於按月計算的情況下，為按比例計算的每月\$5,000 的款額。
2. 就本條例第 9 條而言，屬行業計劃成員的臨時僱員的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為每日\$160。
3. 就本條例第 9 條而言，自僱人士的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為每月\$5,000 或每年\$60,000。

附表 3 [第 2、10、10A
及 48 條]

每一供款期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

1. 就本條例第 10 條而言，有關僱員（屬行業計劃成員的臨時僱員除外）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

(a) 在該僱員是按月獲付酬金的情況下，為每月\$20,000；

(b) 在該僱員獲付酬金的頻密程度高於按月計算的情況下，為每日\$650；

(c) 在該僱員獲付酬金的頻密程度低於按月計算的情況下，為按比例計算的每月\$20,000 的款額。

2. 就本條例第 10 條而言，屬行業計劃成員的臨時僱員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為每日\$650。

3. 就本條例第 10 條而言，自僱人士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為每月\$20,000 或每年\$240,000。

13. 對根據主體條例而制定的附屬法例的相應及其他修訂

根據主體條例而制定的附屬法例的條文，按附表所指明而予以修訂。

14. 過渡性條文

(1) 如有關僱員在本條例第 4 條生效前已開始受僱，則——

(a) 在緊接該條生效前有效的第 7A 條的條文適用於該項僱用並就該項僱用而適用；而

(b) 在緊接該條生效後有效的第 7A 條的條文不適用於該項僱用，亦不就該項僱用而適用。

(2) 如某供款期在本條例第 12 條生效前已開始，則——

(a) 在緊接該條生效前有效的附表 2 及 3 的條文適用於該供款期並就該供款期而適用；而

(b) 在緊接該條生效後有效的附表 2 及 3 的條文不適用於該供款期，亦不就該供款期而適用。

(3) 如某供款的供款期在本條例的附表第 6 條生效前終結，則——

(a) 在緊接該條生效前有效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 485 章，附屬法例）第 122 條的條文適用於該供款並就該供款而適用；而

(b) 在緊接該條生效後有效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 485 章，附屬法例）第 122 條的條文不適用於該供款，亦不就該供款而適用。

(4) 如某供款的供款期在本條例的附表第 7 條生效前終結，則——

(a) 在緊接該條生效前有效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 485 章，附屬法例）第 123 條的條文適用於該供款並就該供款而適用；而

(b) 在緊接該條生效後有效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 485 章，附屬法例）第 123 條的條文不適用於該供款，亦不就該供款而適用。

(5) 如某供款的供款期在本條例的附表第 9 條生效前終結，則——

(a) 在緊接該條生效前有效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 485 章，附屬法例）第 134 條的條文適用於該供款並就該供款而適用；而

(b) 在緊接該條生效後有效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 485 章，附屬法例）第 134 條的條文不適用於該供款，亦不就該供款而適用。

附表 [第 13 及 14 條]

對根據主體條例而制訂的附屬法例的相應及其他修訂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

1. 核准受託人須將性質重要的事件通知管理局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 485 章，附屬法例）第 62(1) 條現予廢除，代以——

"(1) 如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知悉有性質重要的事件發生，該受託人必須——

(a) 在知悉該事件後 3 個工作日內，給予管理局列出該事件的詳情的書面通知，但在指引中指明為本段不適用的事件除外；

(b) 備存該事件的詳情的紀錄；

(c) 准許管理局在日常辦公時間內的任何合理時間查閱該紀錄；及

(d) 按以下規定給予管理局書面通知——

(i) 有關通知須列出管理局所要求的該事件的更詳盡清楚的詳情；並

(ii) 在管理局作出該要求後的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給予該通知。"

2. 成為保管人的獲轉授人的資格

第 71(1)(c) 條現予廢除，代以——

"(c) 該人是海外銀行或海外信託公司，同時亦是——

(i) 有不少於 US\$200,000,000 繳足款股本或以另一貨幣計算的相同款額的繳足款股本；及

(ii) 符合管理局按核准信貸評級機構所評定的信貸評級而定出的最低信貸評級，

的核准海外銀行、核准海外信託公司、認可財務機構、或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註冊信託公司之下的全資附屬公司。"

3. 每名計劃成員須有獨立帳戶

第 78 條現予修訂，加入——

"(6A) 如本條例第 12A(6A) 及 (6B) 條適用於某僱主及某僱員的個案，則就該個案而言——

(a) 在第(6)(a)、(b)、(d) 或 (e) 款中對 "現任僱主" 的提述，須包括在本條例第 12A(6A) 條中所述的前僱主；

(b) 在第 6(b) 或 (e) 款中對 "現時受僱工作" 的提述，須包括與本條例第 12A(6A) 條中所述的前僱主的僱用期；

(c) 在第 6(c) 或 (f) 款中對 "以往的受僱工作" 的提述，不包括與本條例第 12A(6A) 條中所述的前僱主的僱用期；

(d) 在第 (6)(c) 或 (f) 款中對 "前任僱主" 的提述，並不包括在本條例第 12A(6A) 條中所述的前僱主。"

4. 註冊計劃的財政期

第 79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 款中，在 "月內" 之後加入 "，或是由核准受託人在管理局的事先批准下決定的較後日期"；

(b) 在第 (2)(b) 款中，在句號之前加入 "，或是由核准受託人在管理局的事先批准下決定的較後日期"。

5. 定義

第 119 條現予修訂——

(a) 廢除 "第一次付款期" 及 "其後付款期" 的定義；

(b) 加入——

" "付款期" (payment period) 指第 136(1)(a) 條所指的通知指明的限期；"。

6. 參與僱主須計算有關入息及支付強制性供款

第 122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 款中，在 "供款日" 的定義中——

(i) 在 (a) 段中，在 "有關僱員" 之前加入 "屬臨時僱員的"；

(ii) 加入——

"(aa) 就須由參與僱主就有關僱員（臨時僱員除外）支付的強制性供款而言，除第 (4) 款另有規定外，指——

(i) 有關供款期終結之日所在的公曆月的最後一日之後的第 10 日；或

(ii) 特准限期終結之日所在的月份的最後一日之後的第 10 日，

上述兩日以較後者為準；及"；

(b) 廢除第 (3) 款而代以——

"(3) 為施行本條例第 7A(8) 條——

(a) 僱用屬臨時僱員的有關僱員的參與僱主，必須就每段供款期而在供款日或之前，就每名有關僱員向有關計劃的核准受託人支付強制性供款；

(b) 僱用有關僱員（臨時僱員除外）的參與僱主，必須就每段在對上一個公曆月終結或在特准限期內終結（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供款期而在供款日或之前，就每名有關僱員向有關計劃的核准受託人支付強制性供款。"。

7. 參與僱主須向核准受託人提供

付款結算書

第 123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 款中，在 "供款期" 之前加入 "一段或多於一段"；

(b) 在第 (2) 款中——

(i) 在 (a) 段中，廢除 "供款期" 而代以 "一段供款期或多於一段供款期的每一段（視情況所需而定）"；

(ii) 在 (b)、(c)、(d) 及 (e) 段中，廢除 "供款期" 而代以 "一段供款期或多於一段供款期的每一段（視屬何情況而定）"。

8. 管理局須向參與僱主發給參與證明書

第 124(1) 條現予廢除，代以——

"(1) 凡管理局信納——

(a) 某僱主已遵守本條例第 7(1) 或 7(1A)(b) 條；或

(b) 已根據本條獲發給證明書的僱主已更改該證明書上顯示的該僱主的姓名或名稱，

管理局必須透過該僱主所參與的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向該僱主發給證明書（如 (b) 段適用，則發給新的證明書顯示該僱主的新的姓名或名稱），證明該僱主是證明書所指明的註冊計劃的參與僱主。"。

9. 因沒有支付供款而須支付供款附加費
及作出報告

第 134(4) 及 (5) 條現予廢除，代以——

"(4) 供款附加費為相等於欠款款額的百分之五的款額。"

10. 管理局須給予拖欠供款人通知以及核准受託人
須告知管理局不付款一事

第 136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5) 款中，廢除在 "如於" 之後而在 "日" 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付款期內沒有收到欠款的全數及供款附加費，必須藉於該限期終結後 10"；

(b) 廢除第 (7) 款。

11. 核准受託人須查核欠款及
供款附加費的計算

第 137(2)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 "士在" 之後而在 "糾正" 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

12. 參與僱主須將某些資料通知受託人

第 143(2) 條現予修訂——

(a) 在 (b) 段中，廢除句號而代以 "；及"；

(b) 加入——

"(c) 根據第 124 條發給該僱主的參與證明書上顯示的該僱主的姓名或名稱。"

13. 僱主營辦計劃成員的累算權益的轉移

第 145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6) 款中，在 "僱員的" 之前加入 "臨時"；

(b) 在第 (7)(a) 款中，在 "僱員" 之前加入 "臨時"；

(c) 加入——

"(7A) 前任僱主必須就有關僱員（臨時僱員除外）而——

(a) 在該前任僱主於緊接該僱員的受僱終止後須提交予有關僱主營辦計劃的核准受託人的付款結算書中；或

(b) 藉在該付款結算書須予提交的日期或之前給予有關僱主營辦計劃的核准受託人的書面通知，

將以下事宜通知該核准受託人——

(c) 該僱員終止受僱一事；及

(d) 該僱員終止受僱的日期。"

(d) 加入——

"(9) 本條不適用於本條例第 12A(6A) 及 (6B) 條提及的選擇，亦不適用於伴隨的僱員的累算權益的轉移，亦不就上述選擇及轉移而適用。"

14. 集成信託計劃或行業計劃成員（屬行業計劃成員的
臨時僱員除外）的累算權益的轉移

第 146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 (8) 款中，在 "僱員的" 之前加入 "臨時"；
- (b) 在第 (9)(a) 款中，在 "僱員" 之前加入 "臨時"；
- (c) 加入——

"(9A) 前任僱主必須就有關僱員 (臨時僱員除外) 而——

- (a) 在該前任僱主於緊接該僱員的受僱終止後須提交予有關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的付款結算書中；或
- (b) 藉在該付款結算書須予提交的日期或之前給予有關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的書面通知，將以下事宜通知該核准受託人——
- (c) 該僱員終止受僱一事；及
- (d) 該僱員終止受僱的日期。";
- (d) 加入——

"(12) 本條不適用於本條例第 12A(6A) 及 (6B) 條提及的選擇，亦不適用於伴隨的僱員的累算權益的轉移，亦不就上述選擇及轉移而適用。"

15. 參與僱主將僱員的累算權益轉移

第 150(b) 及 (c) 條現予廢除，代以——

"(b) 該首述計劃根據本條例第 34B 條重組；或"

16. 加入條文

現加入——

"150A. 在本條例第 12A(6A) 及 (6B) 條適用的情況下累算權益的轉移

如本條例第 12A(6A) 及 (6B) 條適用——

- (a) 新僱主只可選擇將僱員在計劃中的累算權益轉移至新僱主屬參與者的註冊計劃；而
- (b) 將其選擇以書面通知 (a) 段所述計劃的受託人。"

17. 基於完全喪失行為能力的理由而

提出的付款申索

第 164 條現予修訂，加入——

"(5) 如註冊計劃的計劃成員提出申索，而該成員在緊接完全喪失行為能力之前是失業的，則該計劃的核准受託人可向該成員支付其累算權益，但只有在以下情況下方可支付——

- (a) 該成員能向該受託人提供一份符合管理局所指明或批准的格式並由註冊醫生發出的醫生證明書，證明該成員因該證明書內指明的理由永久不適合執行該證明書內指明種類的工作；及
- (b) 該成員令該受託人信納該成員在完全喪失行為能力之前所最後從事的工作，是根據僱傭合約從事該種類的工作；及
- (c) 在該成員失業的情況下——
 - (i) 除第 (ii) 節另有規定外，該成員能向該受託人提供由該成員最後之僱主發出的信件，證明有關該特定種類工作的僱傭合約已予終止；
 - (ii) 如該成員不能遵守第 (i) 節或失業超過 7 年，該成員能向該受託人提供符合管理局

所批准的格式的法定聲明，述明關於該特定種類工作的僱傭合約已予終止。

(6) 如註冊計劃的計劃成員提出申索，而該成員在緊接完全喪失行為能力之前停止作為自僱人士，則該計劃的核准受託人可向該成員支付其累算權益，但只有在以下情況下方可支付——

(a) 該成員能向該受託人提供一份符合管理局所指明或批准的格式並由註冊醫生發出的醫生證明書，證明該成員因該證明書內指明的理由永久不適合執行該證明書內指明種類的工作；及

(b) 該成員令該受託人信納該成員在完全喪失行為能力之前所最後從事的工作，是以自僱人士身分從事該種類的工作。"

18. 核准受託人須通知計劃

成員其有關權利

第 172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0) 款中，廢除 (a) 及 (b) 段而代以——

"(a) 列出所有——

(i) 在截至有關財政期終結時，在計劃中擁有無人申索的權益的；及

(ii) 之前並無按照本段列出姓名的，

計劃成員的姓名；及

(b) 邀請該等成員及其他人提交要求支付該等權益的申索，

並在該公告刊登當日或之前，向管理局提供該公告所載的計劃成員的詳情。";

(b) 加入——

"(11) 管理局必須——

(a) 設立和保存在註冊計劃中擁有無人申索的權益的計劃成員的紀錄冊；並

(b) 以管理局決定的格式設立和保存該紀錄冊，並將管理局決定須載於該紀錄冊內的資料載入。

(12) 該紀錄冊須備存於管理局在香港的總辦事處，並須——

(a) 供公眾人士在管理局的日常辦公時間內免費查閱；

(b) 供查閱，以使可能在註冊計劃中享有權益的人確定他在該計劃中是否擁有無人申索的權益。"

19. 為施行本條例而送達通知等的方式

第 206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 款中——

(i) 廢除在 "須給予" 之後而在 (a) 段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送達的或提交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須藉以下方式給予、送達或提交——";

(ii) 在 (a)(ii)、(b)(ii) 及 (c)(ii) 段中，廢除 "掛號";

(b) 在第 (2) 款中，廢除 "或送達" 而代以 "、送達或提交";

(c) 廢除第 (3) 款而代以——

"(3) 就任何根據第 55 或 124 條發給的文件而言——

(a) 在第 (1) 款中對 "郵遞" 的任何提述指掛號郵遞；

(b) 第 (2) 及 (4) 款均不適用。";

(d) 加入——

"(4) 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為施行本條例而給予、送達或提交的通知或其他文件如以郵遞方式寄往——

(a) 屬該通知或其他文件須給予或送達的對象的人；

(b) 屬該通知或其他文件須予提交的對象的人，

(視屬何情況而定) 的最後為人所知的營業地點或居住地點，則須當作如此給予、送達或提交。"。

20. 計劃資金的投資

附表 1 現予修訂——

(a) 在第 1(1) 條中，加入——

" "集體投資計劃" (collective investment scheme)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 年第 5 號) 給予該詞的涵義；

"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 (index-tracking collective investment scheme) 指以緊貼某一特定市場指數為唯一投資目的之集體投資計劃；";

(b) 在第 2 條中，廢除第 (3) 款而代以——

"(3) 儘管有第 (1) 及 (2) 款的規定，如成分基金的部分或全數資金根據第 6(b)(i)、(ii) 或 (iii) 條作投資，則第 (1) 及 (2) 款不適用於該成分基金中作如此投資的部分或全數資金。

(4) 儘管有第 (1) 及 (2) 款的規定，如成分基金的唯一投資目的是緊貼某一特定市場指數，而核准受託人已得到管理局的事先批准，准許該兩款不適用於該成分基金，則該兩款不適用於該成分基金。

(5) 在給予第 (4) 款所述的批准時，管理局可就有關的成分基金施加該局認為適當的條件。

(6) 如管理局——

(a) 已決定下述事宜是適當的——

(i) 修訂根據第 (5) 款或本款就某成分基金施加的條件；或

(ii) 就某成分基金施加條件；及

(b) 已給予有關核准受託人——

(i) 關於該決定的不少於 30 日的預先通知，指明該局所持的理由；及

(ii) 作出書面申述的機會，述明為何不應修訂或施加該等條件，

則管理局可藉送達該核准受託人的書面通知——

(c) 修訂根據第 (5) 款或本款就該成分基金施加的條件；或

(d) 就該成分基金施加條件。";

(c) 廢除第 6(b) 條而代以——

"(b) (i) 符合以下說明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A) 該基金符合本附表第 IV 部的規定；及

(B) 假使本部中對 "成分基金" 的提述是對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的提述，則該基金的基礎

投資項目是會符合本部的規定的；

(ii) 管理局為施行本附表第 6A 條而批准的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或

(iii) 屬第 (i) 節所指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屬第 (ii) 節所指的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組合。";

(d) 加入——

"6A. 准許投資：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

(1) 成分基金的資金可投資於符合以下說明的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

(a) 是——

(i) 《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 年第 5 號) 所指的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的；或

(ii) 在管理局為施行本條而批准的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及

(b) 獲管理局為施行本條而批准的。";

(e) 在第 7(2)(d)條中，在 "該交易所" 之後加入 "或另一間認可證券交易所";

(f) 廢除第 8(1)條而代以——

"(1) 成分基金的資金可投資於——

(a) 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已繳足股款的股份 (集體投資計劃的公司的股份除外)；或

(b) 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

(g) 在第 9(a) 條中，在 "該交易所" 之後加入 "或另一間認可證券交易所";

(h) 在第 11 條中，加入——

"(3A) 儘管有第 (3) 款的規定，如任何成分基金的總市值少於\$8,000,000，而有關的核准受託人已得到管理局的事先批准，准許該款不適用於該成分基金，則該款不適用於該成分基金。

(3B) 在給予第 (3A) 款所述的批准時，管理局可就有關的成分基金施加該局認為適當的條件。

(3C) 如管理局——

(a) 已決定下述事宜是適當的——

(i) 修訂根據第 (3B) 款或本款就某成分基金施加的條件；或

(ii) 就某成分基金施加條件；及

(b) 已給予有關核准受託人——

(i) 關於該決定的不少於 30 日的預先通知，指明該局所持的理由；及

(ii) 作出書面申述的機會，述明為何不應修訂或施加該等條件，

則管理局可藉送達該核准受託人的書面通知——

(c) 修訂根據第 (3B) 款或本款就該成分基金施加的條件；或

(d) 就該成分基金施加條件。";

(i) 廢除第 15(3) 條。

21. 保管協議的內容

附表 3 現予修訂，在第 5(b) 條中——

(a) 廢除首次出現的 "任何";

(b) 在 "損失" 之前加入 "直接"。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豁免) 規例》

22. 釋義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豁免) 規例》(第 485 章, 附屬法例) 第 2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 款中, 加入——

" "過去服務負債" (past service liability) 的涵義與有關條例第 2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既有利益" (vested benefit) 的涵義與有關條例第 2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

(b) 加入——

"(4) 如任何職業退休豁免計劃或職業退休註冊計劃 ("原來的計劃") 屬某豁免證明書的標的, 而其任何現有成員被轉移至另一計劃 ("新計劃"), 並且——

(a) 新計劃是——

(i) 一項屬某豁免證明書的標的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 及

(ii) 屬第 14(1) 條提述的證明書的標的;

(b) 新計劃是——

(i) 由同一僱主營辦; 及

(ii) 一項屬某豁免證明書的標的的職業退休豁免計劃或職業退休註冊計劃;

(c) 新計劃是——

(i) 在有關條例第 70A(6)(a) 條所指明的情況下由另一僱主營辦; 及

(ii) 一項屬某豁免證明書的標的的職業退休豁免計劃或職業退休註冊計劃; 或

(d) 新計劃是——

(i) 在有關條例第 70A(6)(b) 條所指明的情況下, 由有聯繫公司營辦; 及

(ii) 一項屬某豁免證明書的標的的職業退休豁免計劃或職業退休註冊計劃,

則在符合以下說明的情況下, 該成員須視為新計劃的現有成員——

(e) 並無任何利益因為該項轉移而經已或將會根據原來的計劃支付給現有成員;

(f) 一項不少於該現有成員過去服務負債的款額因為該項轉移而經已或將會從原來的計劃轉移至新計劃;

(g) 在緊接該項轉移之後, 該現有成員在新計劃之下就利益享有權中取得或將會取得的既有利益的價值及過去服務負債的價值並不會因該項轉移而少於在緊接該項轉移之前該成員在原來的計劃下分別可享有的既有利益的價值及過去服務負債的價值;

(h) 現有成員是原來的計劃的成員時的僱用期間是根據新計劃獲承認的; 及

(i) 在任何情況下如有關條例第 70A(6)(a) 或 (b) 條適用於該轉移, 該條已獲遵守, 而且並未有任何就該人而於某職業退休計劃內持有的利益按照有關條例第 70A(6) 條支付予該人或之前的擁有人或有關公司。"。

23. 強制性條件

附表 2 現予修訂, 在第 5(1)(b) 條——

(a) 在 "信託計劃" 之後加入 "或行業計劃";

(b) 廢除 "從其他註冊計劃"。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費用）規例》

24. 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第 485 章) 訂明的費用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費用）規例》(第 485 章，附屬法例) 附表 1 現予修訂，廢除第 6 及 7 項而代以——

"6. 34B 就註冊計劃重組向管理局提交申請時須繳交的費用 無"。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臨時僱員供款）令》

25. 就臨時僱員作出的供款款額的供款標準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臨時僱員供款）令》(第 485 章，附屬法例) 的附表現予修訂，廢除所有"\$130.00" 而代以 "\$160.00"。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規則》

26. 取代條文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規則》(第 485 章，附屬法例) 現予修訂，廢除第 4 及 5 條而代以——

"4. 根據本條例第 34B 條要求管理局

同意將註冊計劃重組的申請

(1) 為施行本條例第 34B 條，要求管理局同意將註冊計劃重組的申請必須載有下述資料——

(a) 擬重組的各註冊計劃的名稱及註冊編號；

(b) 有關該項建議中的重組的聯絡人的姓名、通訊地址及電話號碼；

(c) 建議重組的理由；

(d) 在擬重組的各註冊計劃中的下述人士的數目——

(i) 參與僱主；

(ii) 屬有關僱員的成員；

(iii) 屬自僱人士的成員；

(iv) 持有保留帳戶的成員；

(e) 一項陳述，說明根據該等計劃的管限規則，重組是否必須取得參與僱主或計劃成員的同意；如必須的話，則另須載有一項陳述，指明根據該等規則有關同意必須於何時和如何取得；

(f) 一項陳述，說明根據該等計劃的管限規則，參與僱主或計劃成員是否需要（全數或部分）承擔重組的費用；如需要的話，則另須載有一項陳述，指明根據該等規則該費用是如何支付的；及

(g) 一份符合第 (2) 款的規定的重組方案。

(2) 重組方案必須——

(a) 指明建議的重組生效日期；

(b) 指明建議給予參與僱主及計劃成員關於重組的通知的日期；

(c) 包括如何進行重組的詳細計劃；

(d) 包括顯示有關註冊計劃及其成分基金如何重組的圖表；

(e) 指明將計劃成員的累算權益轉移至承轉計劃的安排；

(f) 指明補償計劃成員因重組而在累算權益方面的潛在損失的安排，以及處理計劃成員因重

組而產生的不滿的機制（如有的話）；

(g) 包括重組的費用估算；及

(h) 指明該費用擬由誰承擔；如擬由參與僱主或計劃成員（全數或部分）承擔的話，則另須指明他們需承擔的款額和如何支付該款額。

(3) 申請亦必須附有下列文件——

(a) 完成重組及（如將會成立任何新計劃）成立新計劃和（如任何承轉計劃是一項現有計劃）將現有計劃作出適當修訂所需的所有文件的擬本；

(b) 給予參與僱主或計劃成員的尋求他們同意重組的通知的擬本（如適用的話）；及

(c) 告知參與僱主或計劃成員重組一事、他們的權利和需採取的行動和一切相關安排的通知的擬本。"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在於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以對有關條文作出技術性的修訂，該等修訂是在實施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中的實際經驗所顯示的有需要或屬適合的修訂。

2. 草案第 3 條修訂第 7 條，以加入新的第 7(1A) 條，規定有關僱員的僱主在採取其他步驟之餘，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確保該僱員在成為註冊計劃成員之後，在其整個受僱期間內繼續為註冊計劃的成員。草案第 11 條對第 43B(3) 條作出相應修訂，訂定如僱主因沒有遵守有關規定而在被定罪後持續不遵守該規定，可就持續罪行的期間對其施加每日罰款。

3. 草案第 4(a) 條廢除並取代第 7A(7) 條，以指明僱主不得根據第 7A(2)(b) 條從僱員有關入息中作出扣除的期間，將參照該僱員的工資期而釐定。草案第 4(b) 條對第 7A(10) 條中"供款期"的定義作出相應修訂，並於該條中加入"工資期"的定義。

4. 草案第 5 條加入新的第 10A 條，以規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管理局"）每 4 年對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進行不少於一次的檢討，以確定是否有理由修訂該條例的附表 2 及 3。

5. 草案第 6(b) 條修訂第 12 條，以加入新的第 12(2A) 及 (2B) 條。新的第 12(2A) 條禁止某些供款或權益作存款存放而產生的利息，依據第 12(2) 條而歸屬註冊計劃的成員。但新的第 12(2B) 條規定計劃的核准受託人須為計劃成員的利益而保留該利息以支付該計劃的任何行政開支或作為該計劃的收入。

6. 草案第 7 條修訂第 12A 條，以加入新的第 12A(6A) 及 (6B) 條。新的第 12A(6A) 條指明僱員的新僱主如承擔前僱主在該僱員的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方面的法律責任，則在哪些情況下可選擇將該僱員於其前僱主參與的註冊計劃內持有的累算權益轉移入新僱主指定的另一註冊計劃。新的第 12A(6B) 條修改第 7A 條在有關該項選擇方面的實施。本條例草案附表的第 3、13(d) 及 14(d) 條分別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

規例》（第 485 章，附屬法例）（"一般規例"）第 78、145 及 146 條作出相應修訂。本條例草案附表的第 16 條將新的第 150A 條加入一般規例，以指明新僱主可如何行使他在作出選擇方面的權力。

7. 草案第 9 條修訂第 34B 條，以訂定某項或多項註冊計劃藉着合併或分拆而重組的規定，與第 34B 條現時的用詞只訂有各項計劃合併的規定有異。草案第 10 條廢除第 34C 條，因該條

實際上已納入經修訂的第 34B 條。任何建議的重組，仍須獲得管理局的同意。本條例草案附表的第 24 及 26 條分別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費用）規例》

（第 485 章，附屬法例）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規則》（第 485 章，附屬法例）作出相應修訂。

8. 草案第 12 條廢除並取代附表 2（“每一供款期的最低有關入息水平”）及附表 3（“每一供款期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

9. 草案第 14 條列出本條例草案所需的過渡性條文。

10. 本條例草案的附表修訂一般規例，當中包括——

(a) 廢除並取代第 62(1) 條，以修改施加於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在知悉有性質重要的事件就該計劃發生時須作出通知的規定（第 1 條）；

(b) 廢除並取代第 71(1)(c) 條，在某些實體成為計劃資產保管人的獲轉授人的資格方面的要求作出修改（第 2 條）；

(c) 修訂第 122(1) 條的“供款日”的定義，並廢除及取代第 122(3) 條，以更改僱主在某日或之前必須支付僱員的強制性供款的該日期的計算基礎（第 6 條）；

(d) 加入新的第 164(5) 及 (6) 條，以指明成員如聲稱完全喪失行為能力、在緊接完全喪失行為能力前失業或非自僱人士而獲支付累算權益時所必須符合的經修改或新的準則（第 17 條）；

(e) 加入新的第 172(11) 及 (12) 條，以規定管理局設立並保存註冊計劃中擁有無人申索的權益的計劃成員的紀錄冊（第 18(b) 條）；

(f) 指明計劃資金可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包括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基礎（第 20(a)、(b)、(c)、(d) 及 (f) 條）；及

(g) 指明總市值少於 \$8,000,000 的成分基金無需符合一般規例附表 1 第 11(3) 條的基礎（第 20(h) 條）。

11. 附表的第 22(b) 條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第 485 章，附屬法例）

第 2 條，加入新的第 2(4) 條，以指明任何轉移至另一計劃的職業退休豁免計劃或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現有成員在哪些情況下可被視為該另一計劃的現有成員。